

箋 屈 餘 義

劉 永 濟

公歷一千九百三十三年間，予在武昌武漢大學爲諸生講授屈賦，曾草成通箋六卷，校定屈賦五卷，廿年以來，間有所獲，未及補入通箋中。而近人研治此書者，往往別出新義，其間未始無可以商榷者；通箋舊說亦有尙須更定與補充者，有疑而難決，決而仍難安者，乃以餘力，重加稽考，其涉及單文隻句者，則增入通箋，有關總義者，別成一卷，曰箋屈餘義，都二十一篇。惟炳燭餘光，所爲不及其所欲爲，姑寫存之，並擇取數篇，付之學報，以質知者。 公歷一千九百五十三年冬永濟記

史記屈原列傳發疑

史遷屈原列傳爲研究屈原重要資料，然有可疑者三事，茲述之如下：

一、 作騷之時： 史遷於“王怒而疏屈平”下，接以“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，讒諂之蔽明也，邪曲之害公也，方正之不容也，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”云云，故王逸以來，多以屈子作騷在懷王之世。惟梁玉繩史記志疑謂離騷之文斥刺子蘭，宜在懷王末年，頃襄王世。今按以本傳此段考之，王逸之說，原無可疑。惟史遷報任安書又有“屈原放逐，乃賦離騷”之言。然則作騷之時，究在被疏之後，抑在被放之時，史遷一人亦有兩說，理不可通。郭焯瑩作屈子紀年，乃謂史公敘賦騷之旨於怒疏之後，推本騷之繇作，非卽賦騷於是時也。蓋亦見其難通而爲此揣度之辭也。此可疑者，一也。

二、 被放之時： 顧炎武日知錄曰：“屈原傳‘雖放流，睠顧楚國，繫心懷王，不忘欲反。’‘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。’似屈原放流於懷王之時。又云：‘令尹子蘭聞之大怒，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，頃襄王怒而遷之。’則實在頃襄王之時矣。放流一節當在此文之下。太史公信筆書之，失其次序。”今按上文曰“王怒而疏屈平，”曰“屈平既紼，”曰“屈平既疏，不復在位，”皆無放流之文，獨於“屈平既嫉之”下曰“雖放流”云云，文義不順，且下文始曰“頃襄王怒而遷之，”故梁玉繩亦以爲“雖放流”至“豈足福哉”一段，當在“頃襄王怒而遷

之”下也。此可疑者，二也。

三、子蘭所怒何事：子蘭之怒，爲屈子被放之因。今按本傳於“豈足福哉”下，忽接“令尹子蘭聞之大怒，”不知子蘭之怒爲聞屈子作騷邪？抑爲聞國人咎之，屈子嫉之邪？如曰爲聞作騷，則本傳敘作騷在懷王怒而疏屈平之後，時不相及。如曰爲聞國人咎之，屈平嫉之，則中插雖放流一節二百有六字，亦文不相蒙。此可疑者，三也。

總按上舉三疑，皆於屈子行誼文章所關至鉅，學者所當深究。亭林但以史公信筆所書說之，亦恐未允。後世文士以史遷文章奇瑋，遂處處以奇求之，謂此等處爲史公妙筆，尤爲妄說。竊嘗反復尋繹，頗疑史遷之文，初不如此。其間次序，苟非錯簡，必中有脫文。今考“屈平既紉”一段，加“令尹子蘭聞之大怒”至“頃襄王怒而遷之”數句，共四百四十九字，皆述屈子行誼之文，“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”一段，加“雖放流”一段，共四百七十六字，皆論屈子行誼文章之文，字數大略相當，其間是否錯簡，惜無古本質正。今姑依顧梁二氏之說，就今本文句，更定次序如後，而附著鄙見以釋所疑。

“屈原著”至“王怒而疏屈平”

“屈平既紉”至“屈平既嫉”

“令尹子蘭聞之大怒”至“頃襄王怒而遷之”

“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”至“雖與日月爭光可也”

“雖放流，晞顓楚國”至“豈足福哉”

“屈原至于江濱”至“過湘水投書以弔屈原”

如右所更文次觀之，上舉三疑，皆可通貫。第一：被放之因，乃子蘭聞國人咎之，屈子嫉之也。第二：被放之時，頃襄王卽位之元年，秦師壓境取楚十六城之後也。第三：賦騷之時，又當在被放江南之先也。何以言之？觀離騷之文，多往復自白之辭，其情致宛轉纏綿，不如九章之決絕，而於去留之際，猶再三審度，冀望復用，意殊深切，皆與流放之人情事不合。蓋頃襄爲齊所立，齊者與楚締結從約之國，而已又主從親齊之人也。頃襄內惑子蘭之言，外迫強秦之兵，疏視屈子，日甚一日，此在屈子觀之，或非頃襄本意，今雖不爲所親信，未嘗不可觀時待勢，委曲求全，以申其救國之志也。惟子蘭與己異趣，子蘭一日不與己合，則國事無可爲之望。故騷辭每不能忘情於子蘭，一則曰“予以蘭爲可恃兮，羌無實而容長。”再則曰“覽椒蘭其若茲，又況揭車與江離。”惋惜之意，溢於言表。以理推之，頃襄卽位

之初，朝政紛紜必甚，此時屈子之危疑可知。騷辭之中，於此種情緒，表示最顯。至子蘭之於屈子，必出於放流，亦勢之不得不然。蓋懷王入秦，屈子所力阻，而子蘭所力勸也。入秦而懷王竟不得反國，國人之怨子蘭可知。此史遷所以有“楚人既咎子蘭以勸懷王入秦”之文，而項羽本紀又有“自懷王入秦不反，楚人憐之至今”，楚世家敘秦歸懷王之喪於楚，亦有“楚人皆憐之，如悲親戚”之語也。國人憐王之情既深，則其咎子蘭者必至切，咎子蘭者既切，則傾心於屈子者亦必至衆。屈子一旦得衆，則子蘭誤國之罪益不可得免。當此之時，苟令屈子韜光養晦，已在必斥之列，况復嫉之之言，流於道路，子蘭聞之，安得不大怒哉！且其時秦兵壓境問罪。屈子者，秦之所惡也。放流屈子，當亦緩禍之一策。當此之時，使子蘭獨以國家利害爲言，頃襄已不得不從，况更激之使怒邪？以此觀之，其先後事跡，固已瞭若黑白矣。

復次，騷辭曰“老冉冉其將至”，曰“予既不難夫離別兮”，曰“願依彭咸之遺則”，曰“伏清白以死直”，皆與懷王十六年時事不合。若爾時初被疏絀，不在高位，不應便以死自矢如此。且懷王十六年屈子年約過三十，不應曰老將至。叔師敘騷，亦沿史誤。故上文曰“王乃疏屈原”，下文又曰“言已放逐離別，中心愁思，猶依道徑以諷諫君。”後人疑其難通，故或本改“疏”作“逐”，李善注文選，引此文又作“流”。劉師培楚辭考異轉謂作“流”爲長。不知此文之誤，不在“疏”字，乃在敘賦騷於懷王疏之時也。然王氏騷注中又有“已雖見放流，猶蒔衆香”之語，又有“懷襄二世不明，故羣下好蔽忠正之士”之言，足證王氏亦未嘗不謂賦騷在頃襄卽位之後，其序文之誤，蓋沿遷史也。今以騷辭求之，以當時事勢證之，定放流在頃襄卽位之後，賦騷在被放至江南之前，其文中“濟沅湘”，“就重華”等辭，乃設想如是耳，與涉江所言爲親歷者不同。學者幸明辨之，不可以本傳文疑而信之也。

復次，史遷此傳，多採淮南王之文。班固稱武帝愛騷，命淮南作傳。（傳本作傳，同賦王念孫說）王逸稱淮南王安作離騷章句，大義粲然。本傳“國風好色而不淫，小雅怨悱而不亂”數句，孟堅序騷，彥和辨騷，皆以爲淮南王所作傳或章句，皆近理之說。且就行文體勢而論，“屈子疾王聽之不聰”，及“雖放流”兩節，顯然與他處不同，又皆論屈子行誼文章之文，非敘事之筆。或謂史公之文，往往敘事中夾議論，此文何獨不然。按索隱於“人君無智愚賢不肖”下注曰：“此以下太史公傷楚懷王之不任賢，信讒而不能反國之論也”。則是以此下爲太史公之文，所

取淮南王文當盡於“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”句，說亦近理。此段之後，復敘原事，則仍是敘事中夾議論也。雖別無可質正，以文義求之，要如右所更定者差能貫通。至今本太史公書非盡史遷之舊，爲自來學者所公認。然則予於本文發此三疑，自異鑿空之談矣。

又按作騷之時，予別有專條詳論，以爲在懷王二十八年至頃襄王元年，四年之中，非懷王十六年張儀詐楚之時，亦非放逐江南之後。此文係舊作，但就史公屈傳研究，將史公敘作騷一段移置於“子蘭聞之大怒”“頃襄王怒而遷之”之後，庶可免後人認作騷在懷王十六年之誤。至究在懷王三十年入秦以後，頃襄王卽位之初，抑在懷王入秦以前，都無確據，要非可早在十六年，遲到放逐江南以後也。又傳中於“屈平屬草”下至“豈足福哉”，皆稱屈平，其前後則稱屈原，正足爲史公取材他人之證，附記於此。

駁王懋竑屈子自沉在懷王入秦之前說

屈子作騷在懷王疏之之後，頃襄放之之前，予已於前條論之，並改正予通箋舊說之誤。王逸序騷已有此說。王懋竑予中白田草堂存稿卷三雜著書楚辭後，謂“離騷之作未嘗及放逐之云，與九歌、九章等篇自非一時之語”。亦與予說同。但王氏不信史記屈子諫王入秦之說，因此事所關至重，而屈賦“無一語以及之，……是誘會被留，乃原所不及見，而頃襄之立，則原之自沈久矣”。王逸蓋誤信史文。又謂洪興祖補注稱屈原十六年被疏，十八年復用之說，“則以卜居有既放三年之語，而諫入秦在懷王之三十年，故爲再召之說以彌縫之，其於史亦並不合”。其後案又謂張儀詐楚，乃原被放以後事，原之被放在懷王十六年以前。謂“原諫釋儀，雖兩見於楚世家、原列傳，恐傳聞之誤，不足據也”。因主原“見疏卽被放，相去無幾時”。今按屈賦不及楚懷客死事，予亦曾有此疑。但王氏據此便謂屈子自沈在頃襄卽位之前，被放又在懷王釋儀之前，將司馬遷史記一筆抹殺，而以“傳聞之誤”，四字，輕輕斷定，則未免太大胆武斷矣。史文有可疑之點，予作屈傳發疑已論之矣。但因有一二可疑而謂全不可信，則未免厚誣史公。卽王氏所謂見疏未久卽被放逐，又何所據而云然邪？且從王氏後案據以推論者觀之，蓋以惜往日有“國富強而法立，屬貞臣以自娛”之文，遂定爲指屈子爲左徒任事之日，卽楚世家所謂“懷王十六年使昭陽將兵攻魏，破之於襄陵，取八邑，又移兵攻齊。與十一年六國共攻秦，懷王爲從約長”二事，亦全憑臆測，文中並未指明。且以此文乃原之自敘，不知惜往日

絕非原作也。予有專條論此文。又王氏書後既謂“被放在懷王十六年，洪說或有所考，以九年計之，齊案此因哀郢有“九年不復”之說也。其自沈當在二十四五年間”。其後案又謂“見疏被放必在十六年以前，而張儀譎王乃原被放以後事”，故屈賦不之及，則亦自語相違。若依王氏論斷之法，謂屈子被放在頃襄卽位之年，故懷王客死，屈賦不之及，又何不可？予意屈子離騷，大旨在抒洩憤懣之情，於其平生謀國大端多未之及，如上官奪稿，懷王釋儀，諫會武關，以及懷王客死諸事，皆於楚國興亡，屈子進退，所關甚大，屈賦均未之及，而修憲令及使齊二事，皆於國計民生有關，屈賦中亦何曾涉及。雖騷文後半，求君求女諸節，似暗指在朝求合之事，九辯第八章斥驕美伐武之言，似指忿兵不可恃，農夫輟耕之喻，似指內政之不脩，九歌大司命“與君齊速，導帝九阍”，以及哀郢之傷百姓之震愆，念兩東門之將蕪，言外皆有事在，然求其明白指實之事，終不可得。推原屈子之意，豈非因國事之壞，朝政之紛，與已志業之不成，其最大癥結，乃在羣小讒諂害明，與君之不悟一端，此端一誤，其他一切，皆成泡影。故屈賦於此，往復言之。不能自己邪？且屈賦乃辭人之文而非史家之作，屈賦乃抒情之詩而非史詩，若必一一以史迹指實，則非穿鑿附會，必主觀武斷，非真能讀屈賦者也。予嘗謂韓非孤憤與屈子離騷，實質相同，但一係政治家之文，一爲文學家之作，一係散體，一爲韻文，外形有異耳。吾人讀孤憤，亦何嘗見其指事明言，則屈賦之不及具體之事，又何可據以否定史家之記載邪？雖然，具體之事，固不可於抒情之作見之，抒情之作，固由作者感受具體之事，有所激蕩，屈子乃親預楚國內政外交之人，其時內政之腐壞，外交之紛更，以及羣小之偷安苟且，禍國殃民，雖甚隱秘之事，屈子皆知之甚悉，憤之甚深，因而其情感之激蕩亦甚大。屈賦之作，雖係抒洩其激蕩甚大，憤懣甚深之情，吾人自可從而探索其致此之故。古人所謂言外之意，要非不可從言內得之。然則屈子平生謀國大端，雖文內不言，而其所指，固甚明白，不特明白，且有過於史家所記載者。蓋親身所感受，與他人所敘述，其真切自不可同日而語也。如前舉各句，其明證矣。今統觀屈賦各篇，感時傷事，以九辯爲最。蓋秋氣肅殺而淒清，草木感而彫落，昆蟲感而悲吟，凡耳目所接，皆足引起騷人內心之痛苦。且九辯作於放流之初，其時國勢危殆，秦人屢興問罪之師，羣小愈肆，頃襄方圖苟且之計，民生之困，日甚一日，而君不知惜，其情感之激蕩已極，故抒洩之尤切，因之篇末谷章中第六、第八、第九言外之事獨多。學者倘能細心玩索，更參以史家所記，則當日楚國君臣措施之紕繆，與其人民受禍之情狀，皆已顯然反映於言中。如第六章之“霜露慘悽”，“霰雪雰糅”，是何等景象？第八章

之“驕美伐武”，“輟耕容與”，是何等情事？而第九章之“驚無怨於天下兮，心焉取此怵惕”，“驚城郭之不足恃兮，雖重介之何益”，則更將上下疑忌不安，國政本末倒置之事實，傾吐無餘矣。此文發端於感秋，而終篇於傷事，豈非以國事之危殆，同於秋物之彫傷，情與景適相合，故不覺言之沈痛邪？豈可因屈賦有未明言者，遂謂屈子所不及知，轉而疑史文爲“傳聞之誤”，如王懋竑之論哉！世有以九辯非屈子

所作者觀此當知，
其非實矣。

附屈賦多斥讒邪之證

屈子之情感表達于其作品中最繁最複者，惟太史公屈傳所謂「讒諂之蔽明、邪曲之害公」十字。其故予已于評王懋竑論屈子一條詳言之，今但將此種情感見于屈賦各篇者，彙集如后，以證吾說。

甲、明斥讒人嫉己者，有如下數處：

- 一、“羌內恕己以量人兮，各興心而嫉妒”。離騷
- 二、“衆女嫉予之蛾眉兮，諂諂謂予以善淫”。同上
- 三、“世溷濁而不分兮，好蔽美而嫉妒”。同上
- 四、“世溷濁而嫉賢兮，好蔽美而稱惡”。同上
- 五、“何瓊佩之偃蹇兮，衆憂然而蔽之。惟此黨人之不諒兮，恐嫉妒而折之”。同上
- 六、“何汜濫之浮雲兮，杳墜蔽此明月。忠昭昭而願進兮，然謬（噫）而莫達”。九辯
- 七、“願皓日之顯行兮，云蒙蒙而蔽之。竊不自聊而願忠兮，或黜點而滓之”。同上
- 八、“世雷同而炫曜兮，何毀譽之昧昧”。同上
- 九、“卒墜蔽此浮雲兮，下暗漠而無光”。同上
- 十、“紛純純之願忠兮，妒被離而障之”。同上
- 十一、“紛逢尤以離謗兮，蹇不可釋也。情沈抑而不達兮，又蔽而莫之白也”。惜謫
- 十二、“故衆口其鑠金兮，初若是而逢殆”。同上
- 十三、“忠湛湛而願進兮，妒被離而障之”。哀郢
- 十四、“非俊疑傑兮，固庸態也”。懷沙

乙、申明已被讒之故在不能从俗者，有如下數處：

- 一、“謇吾法夫前脩兮，非世俗之所服”。離騷
- 二、“予唯脩姱以鞿羈兮，謇朝諝而夕替。既替予以蕙纊兮，又申之以攬茝”。同上
- 三、“何方圓之能周兮，夫孰異道而相安”。同上
- 四、“不量鑿而正枘兮，固前脩以蒞醢”。同上

- 五、“獨耿介而不隨兮，願慕先聖之遺教”。九辯
- 六、“吾誼先君而后身兮，羌衆人之所仇也”。惜誦
- 七、“疾謫君而無他兮，又招禍之道也”。同上
- 八、“行不羣而巖越兮，又衆兆之所哈也”。同上
- 九、“衆駭遽以離心兮，又何以爲此伴也。同極而異路兮，又何以爲此援也”。同上
- 十、“吾聞作忠而造怨兮，忽謂之過言”。同上
- 十一、“吾不能變心而从俗兮，固將愁苦而終窮”。涉江
- 十二、“予將重道而不豫兮，固將重昏而終身”。同上
- 十三、“固切人之不媚兮，衆果以我爲患”。抽思
- 十四、“易初不由兮，君子所鄙”。懷沙
- 十五、“離慙而不遷兮，願志之有像”。同上

丙、怨君信讒不明，致忠邪淆混者，有如下數處：

- 一、“荃不察予之中情兮，反信讒而齊怒”。離騷
- 二、“怨靈脩之浩蕩兮，終不察夫民心”。同上
- 三、“閭中既以遠遠兮，哲王又不寤”。同上
- 四、“世幽昧以眩曜兮，孰云察予之惡美”。同上
- 五、“君棄遠而不察兮，雖願忠其焉得”。九辯
- 六、“純鬱邑予侘傺兮，又莫察予之善惡”。惜誦
- 七、“歷茲情而陳辭兮，蓀詳馨而不聞”。抽思
- 八、“矯吾以其美好兮，敖朕辭而不聽”。同上
- 九、“理弱而媒不通兮，尚不知予之从容”。同上
- 十、“重華不可信兮，孰知予之从容”。懷沙

除上所舉三項外，尚有託言古事以斥讒諂者，借喻他物以指邪曲者。前者如天閭歎麟之昇投，由堯之營惑于蕭望。王紂之亂惑。服讒諂而惡輔弼。比干之抑沈，梅伯之菹醢，伯林之雉經，諸史事是也。后者如離騷糞壤申椒之喻，九辯騏驎驚駘之比，以及涉江之鸞鳳燕鵲，懷沙之鳳驚玉石是也。蓋賢人政治所最要者在君明臣良，苟讒口高張，則邪正淆混，邪正淆混，則羣小盈廷而國事隳敗，雖有願進忠救國者，何從而得用哉。此屈子之所以痛心疾首于讒人之害己與懷王之不察也。

評梁啓超論屈子

梁啓超在《要籍解題及其讀法》，關於楚辭之編纂及其篇目，屈原賦二十五篇以及屈原之行歷及性格，皆有所論列。如謂釋文置九辯於第二，“頗難索解”，“且

啓九辯與九歌，語見離騷，或同屬古代韻文名稱，屈並用之”，因“疑九辯實劉向所編屈賦中之一篇”，此說甚是。但梁氏似未見吳汝綸與張裕釗書，不知前人已有此說也。見通鑑所引又謂大招“篇中有‘小腰秀頸若鮮卑只’語，鮮卑爲東胡餘種，經冒頓摧滅，別保鮮卑山，因而得號者。其以此名通於中國，蓋在東漢。非惟屈原不及知，卽景差亦不及知，此篇決爲漢人作無疑，故釋文本列諸十六，在全書之最末。則劉向編集時，殆亦不認爲先秦作品矣”。今按梁說鮮卑事見後漢書及三國魏志鮮卑傳，此疑殊有理。洪氏補注引前漢書匈奴傳“黃金犀毗”，孟康曰：“腰中大帶也”。張晏曰：“鮮卑郭洛帶，瑞獸名也。東胡好服之”。師古曰：“犀毗，胡帶之鈎，亦曰鮮卑”。今按曰“若鮮卑”，則不可曰“若以鮮卑之帶約而束之”。章句且束帶只可言小腰，不可言秀頸，舊注與洪說非也。但梁氏此文有一大誤，以古本釋文爲陸德明經典釋文。陸氏釋文，諸經外有老莊書，並無楚辭，梁氏殆未一檢陸氏書也。此外則如以招魂歸之屈原，予別有專條討論謂九歌之九非數名，不知國殤非九歌之一篇。予別有專條謂王懋竑不信史記，以屈子自沈在懷王客死之前，爲“皆從原作品本身立反證，極有價值”。王說予有專條駁之而梁氏又謂“今本九章凡九篇，有子目，惟其惜往日一篇，文氣拖沓靡弱，與他篇絕不類，疑屬漢人擬作，或弔屈原之作耳”。又曰：“竊疑‘九章’之名，全因摹襲九辯、九歌而起，或編集者見惜誦至悲回風等散篇，體格大約相類，遂仿辯歌例，賦予以一總名，又見只有八篇，遂以晚出之惜往日足之爲九”。然王懋竑所據原之作品，卽惜往日篇，梁氏既以“晚出”“漢人擬作”疑之，則不應謂王“皆從原作品本身立反證”。此段文中尙有可議者，如謂“辯歌之九字皆別有取義，非指篇數，觀辯歌之篇皆非九可知也。褒之九懷，向之九歎，逸之九思，篇皆取盈九數，適見其陋耳”。梁氏所謂“別有取義”，蓋指王逸九辯序“九者陽之數，道之綱紀也”。其義空洞，不過文人務爲高論，實無可取。至王褒、劉向、王逸等所作皆九篇，正足證九爲數名，未可便斥之爲陋也。卽王逸“九者，陽之數”一語，亦固非不以爲數名也。至九辯十篇者，末篇乃亂辭，九歌十一篇者，除國殤外，禮魂乃前九篇之亂辭，是則辯歌固皆九篇也。又梁以遠游爲屈作，謂是“屈原宇宙觀人生觀的全部表現”，又以遠游篇有“道可受兮不可傳，其小無內兮，其大無垠。無滑而魂兮，彼將自然。壹氣孔神兮，於中夜存。虛以待之兮，無爲之先。庶幾以成兮，此德之門”。等句，是“道家很精微的所在，他所領略的不讓前輩的老聃和並時的莊周。”見梁氏別著屈原研究。其說之誤，古今來不止一人，予已詳辯於屈子非道家及論屈子思想各條矣。梁氏爲

近代學人中博聞之士，其於屈賦，特就其平日閱讀所感者書之，未暇詳考，不足爲定論也。

答辯聞一多闢予改離騷“命靈氛爲予占之”爲“卜之”說

予昔草通箋，因離騷“命靈氛爲予占之”，與“孰信脩而慕之”二句，韻不相協，乃改占爲卜，讀慕爲莫，爲魚侯通韻，初無他本可據，特以卜慕既可協，又於文義無損，故且改之以便讀。後閱聞一多楚辭校補，謂“王樹枏亦有此說，龐元英文昌雜錄二引正作卜”。王書予未及見，龐氏雜錄何所根據，亦不得知，而聞氏列舉北堂書鈔、初學記、太平御覽、路史後紀引歸藏，及續漢書天文志引靈憲，言筮事者，謂“皆自筮而神占之”共七事，又引荀子賦篇“五泰占之”，本書九章惜誦“予使厲神占之”，及離騷後文“欲從靈氛之吉占兮”，與“靈氛既告予以吉占兮”二句，俱曰“占”，不曰“卜”，謂爲確證。又謂“王注本文曰：‘靈氛古之明占吉凶者’。漢書揚雄傳注引晉灼說曰：‘靈氛古之善占者’。足證漢人所見離騷，字亦作占”。其言甚辨。然王注此文有“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蓍”，又曰，“乃取神草竹筵結而折之，以卜去留”。則予改占爲卜，亦非全無所據。又聞氏謂“古卜筮之具，或用竹，或用草。王注曰、‘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筵’原脫，從兩漢書注補，引見下。蓍’。濟案，前漢書揚雄傳注未引王注，後漢書方術傳序注引王注無筵字，不知聞氏何據。草竹並用，於古未聞。觀漢書揚雄傳注‘筵蓍，折竹所用卜也’。濟案，王先謙漢書補注本師古此注，夏作‘挺蓍，折竹’。瓊，茲蓍從竹，折作析，與聞氏所引異。後漢書方術傳序注曰：‘挺蓍，折竹卜也’。濟案，方術傳序作‘挺蓍’，既不從‘結草’二字，疑王注亦本無此二字。注釋音辯柳先生集一四天對潘注，引本書王注，正無‘結草’二字。濟案，潘注曰：‘楚辭云：‘索瓊茅以筵蓍’。注謂折竹卜曰蓍’。其辭省略，不足據。蓋別本筵蓍字從艸，舊注云：‘結草以卜’。王本字從竹，注云：‘折竹以卜’。後人兩合而並存之，遂如今本”。然王注又有“乃取神草竹筵結而折之，以卜去留”之語，聞氏何以未見？細審屈子此句之意，似茅與筵兩物合用，蓋“以”可訓“與”，故王氏以“結而折之”爲說，語意甚明，決非後人合兩本而爲之者。且如聞說，王注原文但有“折竹”而無“結草”二字，則筵茅明是草，注中何容不出？聞氏又謂“索瓊茅明是以草卜，故知下‘筵蓍’字亦應從草”。則注中正當有“結草”二字，何以反曰“無”？是聞氏之說，兩皆不當。聞氏所舉七事，其六出歸藏，其一出靈憲，姑無論歸藏乃僞書，卽真古歸藏，亦不足據以證屈子此句必當作“占之”。蓋賦家用字與散文家記事不同，歸藏與靈憲記卜筮之事，所謂某占之吉，或不吉，

皆卜人或筮史據卦兆與繇詞所下斷語也。古書記卜筮之文最多者，無如左傳。考左傳記筮事之文共十有五，凡曰“筮之”者，或親筮或命人筮也。其曰“占之”者，皆筮史據繇詞所下斷語也。其但曰“筮”者，必出所筮之事。亦有曰某“以周易筮之”者。凡筮之下，必出所遇之卦名，再舉繇詞，或先斷其吉否，或詳釋繇詞而後斷。記卜事之文共十有三亦然。其親卜或命人卜則曰“卜之”，卜人據龜兆或繇詞所下斷語，則曰“占之”。按說文：“占，視兆問也”。禮記月令注：“占，龜兆之繇文也”。卜，說文：“灼剝龜也”。筮，說文：“，^{古筮}易卦用蓍也”。據此，則卜與筮皆屬動詞，占爲名詞，故“欲從靈氛之吉占”，與“靈氛既告予以吉占”，詳文義，皆名詞也。“命靈氛爲予占之”，與惜誦“余使厲神占之兮”，詳文義，則動詞也。其不曰“卜之”，曰“筮之”，而曰“占之”者，文家用字，動詞可以作名詞用，名詞亦可以作動詞用，原不必悉合訓詁之例，是則作“卜”作“占”，於義無別，特此句如作“占”，則與下“慕”字無可通協，故知當作“卜”。此一義也。再者，下文兩“曰”字，如前“曰”乃繇文，後“曰”乃據繇文所作斷語，則此“占”字似不可易，果爾，則“曰兩美其必合兮”句前，應有靈氛占之之文，於文義始明。然辭賦造語，不同散文，略去靈氛占之之文，讀者亦可知爲靈氛之語，故不可以歸藏靈憲用散文記事例以證屈子此文也。此又一義也。又聞氏謂“慕與占不協，義亦難通，^{濟案不協是也，難通非也。}郭沫若謂當爲‘莫□’二字，因下一字缺壞，寫者不慎，致與‘莫’誤合爲一而成慕字，案郭說是也，惟謂所缺一字，眈、欽、琛、探、尋、朋等必居其一，則似不然”。於是聞氏別出一說，謂“諸與‘占’同韻之侵部諸字中，則惟‘念’足以當之。念缺其上半，以所遺之‘心’上合於莫，卽‘慕’之古體‘慕’，”引楊統碑，繁陽令碑慕字作證。予意似不必如此大費周折，而文義反難解，不如直捷了當，讀慕爲莫，改占爲卜，於文義既無損，而又韻讀可通也。聞氏恐“世或利王劉說之簡易而輕信之，且將引雜錄以張其軍者，余故豫爲辭而闢之”。用意殊美。蓋吾人立言，當對後世負責，苟爲妄說而疑誤後人，非治學者所當有也。此亦予之所以不惜辭費而爲此答辯之意也。至聞氏他篇異說尙多，世人不難判其是非，故不備論。

又按聞氏所稱王樹楠說，見其所著陶庵叢刊中離騷注。去年學校圖書館購藏此書，予始得讀之。其注簡略，雖先得我心而不足以助我說。至龐元英文昌雜錄二所引，今復檢校藏雅雨堂本雜錄卷第十葉有之。此葉尙折角未伸，因省悟二十年前在校閱此書時，見龐引此文作“卜”，與予說合，故折其書葉之角，以備採用。然作

通箋時，竟未錄此條，蓋以爲文人憑一時記憶稱引之言，不足爲校勘之證也。昨又偶閱陶宗儀輟耕錄，其卷二十，九姑玄女課條，引離騷此句，亦作“卜”不作“占”。料古人筆記中，類此者定多，未可便據以改古書文字也。然則聞氏恐予“引雜錄以張其軍者”，不知適爲予所不取者，因附箸於此，以爲後之校讀古書者告。